



Doc 9284-AN/905
2021-2022年版
第1号增编
(ADDENDUM NO.1)
31/12/20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2021-2022年版

第1号增编

所附的增编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2021-2022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下列修订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批准并出版，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2021-2022 年版，适用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在第 1 部分，第 2 章，第 1-2-1 页，第 2.2.1 段，插入以下新的 d) 分段，并将随后分段重新编号如下：

- d) 运营人在航空器上载运的供一次或一系列飞行期间为旅客和机组的卫生之目的而在航空器上使用的含酒精的消毒搓手液和含酒精的清洁产品；
- e) 运营人带上飞机供一次或一系列飞行期间在机上使用的电子装置，例如电子飞行包、个人娱乐装置、信用卡读卡器，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及其备用锂电池，但电池必须符合表 8-1，条目 1) 的规定。备用锂电池必须单个做好保护，防止在未使用时发生短路现象。运行手册和/或其他有关手册必须列明关于这些电子装置的运载和使用条件，以及备用电池的运载条件，以便于飞行机组、客舱机组和其他员工履行其负责的职能。

在第 1 部分，第 2 章，第 1-2-1 页，第 2.2.3 段，将参考段落修订为：2.2.1 b)、c) 和 d)。

在第 1 部分，第 2 章，第 1-2-1 页，第 2.2.4 段，将参考段落修订为：2.2.1 e)。

在第 2 部分，第 9 章，第 2-9-2 页，表 2-16，在“转基因微生物和转基因生物体”的“说明”栏下，添加以下段落：

含有转基因生物体或转基因微生物的 COVID-19 疫苗，包括正在进行临床试验的疫苗，不受本细则约束。

在第 3 部分，第 2 章，第 3-2-170 页，“**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包括锂离子聚合物电池）**”，UN 3481，第 7 栏，添加“A220”。

在第 3 部分，第 2 章，第 3-2-171 页，“**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包括锂合金电池）**”，UN 3091，第 7 栏，添加“A220”。

在第 3 部分，第 3 章，第 3-3-28 页，添加以下新的特殊规定：

A220 装有 COVID-19 疫苗的包装件，如附带含锂电池的数据记录器和/或货物跟踪装置，不受包装说明 967 或 970 第 II 节(如适用)的标记和文件要求的限制。

